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 A7 区

联系电话：2371848

联系人：龚小姐

三、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2. 数量：1 项；
3. 工程地点：开平市；



4. 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概算审核；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国家及广东省发布的现行工程计价依据、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概算审核工作，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5. 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涉及开平市医共体县域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的医共体总院 5 个业务用房和分院 32 个业务用房，进行功能布局、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等改造，改造面积 4977 平方米，其中总院约 1216 平方米，分院约 3761 平方米。为医共体总院的 5 大中心（包括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与急诊科配置 23 台（套）相关设备；为医共体分院的 10 大类别业务用房（包括五大资源共享中心、急诊、慢病管理中心、康复护理、基层中医科及中医馆、全科医疗）配置 127 台（套）相关设备，为医共体总院升级配套资源共享中心设备及数智化系统，并配置 1 台多功能巡回诊疗车。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中介服务商要将概算审核有关文件资料送达本单位。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412.05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23500.00 元（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及《关于加强开平市医疗卫生单位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管理的通知》开卫字[2019]371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三、备注

无。

